環保專責(技術)人員訓練合格證書更名申請表

※1. 合格證書若已護貝則無法辦理更名註記，請以換發方式重新申請合格證書。
2. 本表申請人簽名處請務必親簽。
3. 粗線框內各欄請填寫齊全。

姓 名 (更 改 後)		姓 名 (原 名)	
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處	(公)：□□□□□ (宅)：□□□□□	電 話	(公)：( ) (宅)：( ) 手機：

現職	任職單位名稱	職稱	任職年月日	備註
			/ /	

切結欄

本人授權國家環境研究院以原合格證書進行更名註記，作業過程中，如證書毀損，同意以換發方式重新申請合格證書，並負擔換發之合格證書規費1,000元，特此切結。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：

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(技術)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。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承辦人員。

申請人簽名： (本人親簽) 年 月 日

申請更名證書種類：

□甲級	□乙級		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
□甲級	□乙級		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
□甲級	□乙級	□丙級	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
□甲級	□乙級		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
□甲級	□乙級	□丙級	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
□製造業	□販賣業	□病媒防治業	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
□汽車	□機車		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
□汽車	□機車		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

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
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
□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
□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
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
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
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
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

繳附文件

1. □ 合格證書正本
2. □ 戶籍謄本影本
3. □ A4回郵信封(貼44元郵資)
4. □ 其他證明文件

承辦人： _____ **科長：** _____

112年8月22日版本

寄件人：國家環境研究院

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

電話：03-4915818轉75239、75241

請貼足掛號郵資

收件人：

□□□-□□

收

※請列印本頁面黏貼於「回件專用信封」上，並貼足掛號郵資。